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2 年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171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粤府令第 172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 （粤府〔2012〕107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14 届残奥会获奖运动员及有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 表彰奖励的通报（粤府〔2012〕110 号）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2〕86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2〕87 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2〕89 号）	27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粤民事〔2012〕20 号）	31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院评审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卫〔2012〕112 号）	34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药品差别定价的管理办法（粤价〔2012〕201 号）	40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明确和落实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粤海渔〔2012〕87 号）	47

【人事任免】

省府 2012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4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1 号

《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已经 2012 年 8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2 年 9 月 7 日

广东省政府参事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政府参事工作，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参事的管理和工作开展。

本规定所称的参事，是指省级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据《条例》和本规定聘任的参事。

第三条 参事依法履行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等职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参事工作机构主管本级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的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参事工作机构或者明确负责参事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承担本级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

第五条 参事实行聘任制，省人民政府参事由省长聘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事由市长聘任，并分别由省长或者市长颁发聘任书。

第六条 除《条例》规定的参事聘任条件外，参事首聘年龄原则上不低于 55 周岁，不高于 65 周岁；参事任职的最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因工作需要或者在专业领域有成绩的参事人选，经参事工作机构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首聘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参事应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选聘，可以选聘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爱国人

士以及港澳台和国外回来定居的社会知名人士。

第八条 参事任职除符合《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诚实守信，清正廉洁；
- (二) 熟悉本省、本市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情况，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 (三) 有较强的口头和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完成参事建议和调研报告；
- (四)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曾经被开除公职。

第九条 聘任参事除符合《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依照下列程序：

(一)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具备任职条件的参事人选；

(二) 参事受聘后，参事工作机构应当书面通知受聘参事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受聘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参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由本级人民政府办理终止聘任手续。因工作需要且符合《条例》及本规定有关条件的，可以续聘，续聘程序参照首聘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参事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予以解聘：

- (一) 不再符合《条例》第五条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参事因疾病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
- (三) 参事申请离任的；
- (四) 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参事解聘由参事工作机构办理和备案，并书面通知被解聘参事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参事除履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密切联系社会各界，客观反映人民群众、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
- (二) 按照通知要求出席或者列席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召开的有关会议；
- (三) 按照通知要求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组织的礼仪、外事、统战联谊等有关活动；
- (四) 对本级人民政府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六) 每年向政府提交至少一件参事建议；

(七) 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参事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直接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人员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 应邀列席同级人大、政协换届会和每年的例会及有关会议；

(四) 应邀列席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项工作会议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召开的专业工作会、工作通报会、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其他有关重要会议；

(五) 享受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工作待遇。

第十四条 参事依法履行职责，不因意见、建议或者批评的内容而受到追究。

第十五条 在履行职务期间，省人民政府参事原享受副厅级或者以上待遇的，原待遇不变；原享受待遇低于副厅级的，按照副厅级待遇予以落实。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参事的待遇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为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为参事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设立参事工作机构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需要，做好下列工作：

(一) 提出本级人民政府参事开展参政咨询的重点任务及需要研究的重大议题；

(二) 定期向参事通报政府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三) 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研讨会等方式直接听取参事的意见、建议，接受参事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

(四) 根据议题内容，安排参事列席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有关专题会议，参与重大决策的咨询；

(五) 鼓励支持参事对主要政策、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事项的完成情况开展调研；

(六) 及时向参事工作机构反馈参事建议的批示和参事建议的办理情况。

第十八条 参事工作机构除履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根据参事工作的需要，与有关单位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建立参事工作联系点；

(二) 组织支持参事开展专题调研工作，为参事建议的完成提供保障和服务；

(三) 向有关单位了解参事建议的批示情况，并向负责办理参事建议的有关单位

书面查询办理情况，保障参事建议得到及时办理和反馈；

（四）制定本级人民政府的参事工作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承办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参事的人事关系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受聘后仍然保留在原单位。

在任参事已届退休年龄的，不办理退休手续，保留原行政级别和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单列管理。

参事因特殊情况提出退休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参事聘期届满，达到退休年龄的，由参事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条 参事在参事工作中成绩显著，为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做出突出贡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并抄送参事所在单位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参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辞聘：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经参事工作机构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二）从事与参事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一年中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参事工作机构组织活动的。

参事辞聘由参事工作机构办理和备案，并书面通知辞聘参事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已经 2012 年 6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 9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2 年 9 月 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第二批)

一、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18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省科学技术厅	1	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	省属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核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举办冠以“广东”、“全省”名称和面向全省或跨地区的人力资源交流会核准	实行备案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	4	采矿权出租审批	报地矿主管部门备案。
	5	采矿权抵押备案	
省环境保护厅	6	环境保护部及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试运行许可	
	7	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方案审查	实行备案管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	并入行政许可事项“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审核”实施。
省林业厅	10	从省外引进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11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核准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2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审批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	
省海洋与渔业局	14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	可交由有条件的机构承担。
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15	行政执法队伍资格审核	机构编制部门就成立行政执法机构的合法性征求法制部门意见后,依法审核并报请省政府公告。
省盐务局	16	生产水产养殖用盐审批	
	17	纯碱、烧碱生产企业合同及调运生产用盐情况备案	

省地震局	18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事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资质认定”的子项。
------	----	-----------------	---------------------------

二、省政府决定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1 项）

原实施机关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创新型企业认定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0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下放实施机关	备 注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1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地级以上市政府	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2	地质遗迹认定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3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5	相邻两市间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县级以上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超限运输车辆跨省、市公路行驶公路审批”的子项，依法委托实施。
	6	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	县级以上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在省管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的子项。
	7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地级以上市政府	行政许可事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核、审批和开业审查”的子项。
省水利厅	8	省管河道采砂许可	地级以上市政府	
省林业厅	9	因特殊情况在禁猎区狩猎审批	县级政府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10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地级以上市政府	报省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除另有规定外，顺德区政府享有下放或委托地级以上市政府权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

粤府〔2012〕10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教育现代化进程，打造我国南方教育高地，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就深化我省教育体制综合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坚持依法治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将素质教育贯穿于教育改革发展 and 学校管理工作的全过程，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是关键，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优化教育结构布局，探索形成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教育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为创建教育强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和打造南方教育高地走出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教育发展新路子。

（二）主要目标。围绕建设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打造我国南方教育高地等战略目标，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促进教育体制机制活力显著增强、教育质量水平明显提升、教育发展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教育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化、高等教育普及化、终身教育全民化、教育服务多元化、教育合作国际化，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到 2020 年，成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先进省份。

二、深化教育体制关键环节改革

（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正确处理落实政府责任与引入市场机制的关系，深化多元化办学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规范和促进各类教育发展。深化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各地从实际出发，探索区域内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探索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发展职业教育的机制，创新校企合作、产学

研结合的体制机制。推进高等学校治理模式改革，扩大社会合作。落实对民办教育的扶持政策，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提高粤港澳台合作办学和与外国大学合作办学水平。

（二）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强化各级政府对教育的统筹规划、政策引导、财政保障、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强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估，健全广东特色教育质量保障与评估体系。改进高等教育管理方式，建立分类定位、分类指导、分类发展、分类评估的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三）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坚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快构建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制。加快建立广东特色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形成广东特色的德育培养模式，建立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坚持先行先试，积极探索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全面、综合、多元的考试、招生制度，形成科学的教育评价机制。加强现代教育技术运用，推进教学内容、方法和评价制度改革。探索构建从初级到高端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专业课程体系、评价方式和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建立健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高等学校联合培养人才的协同培养机制。

（四）深化保障机制改革。完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完善教育装备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装备体系。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实施教育信息化一体化工程。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建立教育发展问责制。建立规范透明的教育收费政策体系，加大力度打击教育乱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三、加快推进各阶段教育综合改革

（一）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大力扶持民办幼儿园，支持社会团体和公民以多种形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实行以县级为主，县级与镇（乡）级共管，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幼儿园设置审批制度和办园规范，制订《广东省幼儿园编制标准》，建立健全园长和保教人员（教师）持证上岗制度、保教质量标准和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推行科学保教方法。

（二）义务教育。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机

制，实行城乡统一、适当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编制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县域内教师、校长定期交流制度。推行学区管理体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立广东特色义务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建立学生评价制度、教师评价制度、课程评价制度等义务教育科学发展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省、市、县三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网络。

（三）普通高中教育。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布局结构，实现优质普通高中集约发展、规模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坚持因材施教，开展分类分层教学。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衔接机制，为普通高中在校生和未升学毕业生提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探索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推进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多样化的普通高中招生方式。构建广东特色普通高中课程教材体系。完善普通高中教学水平评估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四）职业教育。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完善政府投入、社会力量和企业多元参与的职业教育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完善珠三角地区以县级为主、东西北地区以地级市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统筹发展机制。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从初级到高端纵向贯通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完整培养链条，整体设计各层次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模式及专业课程体系，建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和评价方式。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产对接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制度建设，加快研究制订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地方性法规。

（五）高等教育。深化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核体系，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探索自主招生、推荐招生、定向招生、破格录取的招生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紧密结合，形成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就业创业能力。深化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发挥高校在应用科研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高校科研和知识产权评价体系。创新高校社会服务模式，围绕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加大政产学研合作力度，推进高校融入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

（六）继续教育。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继续教育协调机制，将继续教育纳入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总体发展规划，促进继续教育发展。建立标准统一、层次多

样、学科齐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人群教育需求的继续教育办学体系、管理机制和质量保障体系。建立继续教育质量标准和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加强准入监管和质量评估。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劳动准入制度，推进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化。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改革试点，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有机整合，实现各级、各类教育间的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组建广东开放大学。积极发展社区教育，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四、加大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力度

（一）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强师工程”，扎实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晋升、聘用机制，深化学校分配制度改革，推进以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为主的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新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创新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中小学教师管理制度和补充机制，合理配置中小学教师资源。依法建立保障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双师型”、“一体化”教师职务评聘制度和待遇优惠政策，吸引企事业优秀人才充实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大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力度。

（二）优化教育结构。优化区域内中小学布局，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普通高中逐步向县城和中心镇集中。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力度，完善高等教育区域布局和教育园区规划，推进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全面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发挥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推动形成各类型院校定位明确、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分类发展格局，鼓励各高等院校争先发展。鼓励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学科结构、专业结构和课程结构，构建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优势学科专业群。

（三）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推动区域、城乡、学校和社会群体之间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标准一致和水平均衡。加快推进农村中小学校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解决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实现与户籍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目标。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和管理力度，切实解决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幼儿园问题。研究制订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接受义务教育后的升学办法，逐步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问题。

（四）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综合运用立法、规划、资源配置、信息服务、政策调控、督导评估和行政执法等措施，切实履行政府对教育的统筹规划、政策引导、财政保障、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新型政校关系。依法加快高校

章程建设，确立行政权和学术权关系，探索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离的管理新模式。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校长职业化和教授治学、社会监督、民主管理的有效途径。加强高校与社会合作，建立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完善法人治理模式，理顺学校与政府、社会，以及学校内部的各方面关系。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出资人、决策者、执行者、监督者以及其他各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相互制约的机制。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引导社区、家庭、社会组织和公民有序参与学校办学管理。

（五）加强对外合作。巩固和提升粤港澳教育交流合作平台，推进粤港澳职业教育合作，重点支持港澳知名大学到珠三角地区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共同建设以粤港澳紧密合作、融合发展为特征的南方教育高地。创新粤台教育交流合作机制，推进人才培养合作和学术交流。探索粤台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完善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生的政策措施，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深入开展汉语和中华文化国际推广活动，积极建设对外汉语教学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办孔子学院。大力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到 2020 年，重点引进 3—5 所世界知名大学到珠三角地区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

五、切实增强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保障能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包括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物价、税务等部门在内的教育体制综合改革领导协调机制，研究审议本地区教育发展的重大规划，协调解决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教育体制综合改革各项工作。建立工作问责制，对推进教育体制综合改革不力的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二）加大财政投入。全面落实国家和省财政教育投入政策。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负担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设立学前教育财政专项，扶持欠发达地区学前教育发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健全义务教育经费省级统筹、各级政府分担、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健全普通高中教育经费由县级政府负责筹措，以财政投入为主，受教育者缴费和其他渠道筹措为辅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办职业院校生均综合定额预算改革。完善高等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省属高等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

款预算制度，推进市属高等学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巩固提高，加大保障高水平大学及重点学科建设、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以及各类科技创新项目的财政投入。建立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治理和杜绝教育乱收费。

（三）强化督导评估。建立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监督评估机制。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教育咨询委员会要对各地、各学校教育体制综合改革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定期评估，指导各地、各学校开展工作；对推动教育体制综合改革措施不具体、保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地区和学校，要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了解改革、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教育体制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建立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将教育体制改革的相关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
参加第 14 届残奥会获奖运动员及
有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的通报

粤府〔2012〕1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 14 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省体育健儿奋力拼搏，勇于超越，共有 10 人获 10 项 12 枚金牌、9 人获 8 项 9 枚银牌、6 人获 6 项 6 枚铜牌，实现了我省参加残奥会以来“金牌最多”、“奖牌最多”和“破纪录最多”三大历史性突破，为国家和我省赢得了荣誉。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获奖运动员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集体给予记功表彰，具体如下：

一、给予获得田径男子 F46 级三级跳远金牌、F46 级跳远金牌和 T42—T46 级 4×100 米接力银牌的刘辅梁，获得自行车女子 C1—C3 级三公里个人追逐赛金牌、C1—C3 级公路个人大组赛金牌和 C1—C3 级公路个人计时赛铜牌的曾思妮，获得游泳男子 34 分 4×100 米混合泳接力金牌、34 分 4×100 米自由泳接力银牌和 SB9 级 100 米蛙泳铜牌的林福荣，获得自行车男子 C1—C3 级三公里个人追逐赛金牌和 C2 级公路个人计时赛银牌的梁贵华，获得田径女子 T12 级 100 米金牌和 T12 级 200 米银牌的周国华，获得自行车女子 C1—C3 级 500 米个人计时赛金牌的何茵，获得游泳女子 S9 级 50 自由泳金牌的林萍，获得自行车 C1—C5 级混合团体竞速赛金牌的谢豪，获得自行车 C1—C5 级混合团体竞速赛金牌的纪小飞，获得游泳男子 34 分 4×100 米混合泳接力金牌的刘锐进记一等功；给予获得田径女子 T35—T38 级女子 4×100 米接力银牌和 F37 级跳远铜牌的曹远航，获得硬地滚球 BC4 个人赛银牌的郑远森，获得射箭女子公开级团体反曲弓银牌的萧彦红，获得硬地滚球 BC1—BC2 级团体银牌的钟凯，获得硬地滚球 BC1—BC2 级团体银牌的袁炜柏记二等功；给予获得自行车女子 C4—C5 级 500 米个人计时赛铜牌的阮建平，获得游泳男子 SM3 级 150 米混合泳铜牌的李汉华，获得射击男子 SH1 级 50 米标准手枪铜牌的倪河东记三等功。

二、给予自行车教练员李鹏、跳水教练员刘志斌、田径教练员曾华卫记二等功。给予射箭教练员蔡建兵、硬地滚球教练员谭魏麟和杨森记三等功。

三、给予作出突出贡献的广东省残疾人体育协会、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分别记集体一等功。

四、给予在备战本届残奥会中组织有力、扎实工作的省残疾人联合会通报嘉奖。

希望受表彰的个人和集体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他们奋勇拼搏、敢为人先的精神，扎实工作，开拓进取，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切实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1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2〕8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 号）转发给你们。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是国务院加快现代林业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我省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林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42 号文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我省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另行印发。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28 日

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2〕8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29 日

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做好全省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地震、山洪等灾害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各地、各有关单位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确保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2 组织体系

2.1 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省长。

副总指挥：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卫生厅，省国资委，省广电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省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省粤电集团、铁投集团，南航集团公司、广东保监局、南方电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广铁集团、广东电网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省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有关单位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协助有关单位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

(4) 省教育厅：负责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6) 省民政厅：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督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做好灾后民房恢复重建。

(7)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灾款的分配、投向和效益，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和监督管理；督促市、县级财政落实本级财政负担的应急防治资金和救援资金。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危及技工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技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技校学生就学问题；开展技校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9)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地质灾害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灾情、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建议；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与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10)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监测和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2)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3) 省水利厅：负责水利设施和沿线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14)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5) 省卫生厅：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和医院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16) 省国资委：负责督促省属非煤矿山企业对所属矿区及影响范围内危及企业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治理，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7) 省广电局：负责协助播发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等信息，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防灾救灾法规、政策及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

(18)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督促非煤矿山等企业做好危及自身安全

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9) 省旅游局：负责协助处理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0) 省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负责组织地质勘查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勘查、监测、治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灾后恢复重建选址评估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21) 省粤电集团、广东电网公司：负责及时修复灾区被损毁的供电设施、设备，保障灾区应急救援用电，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2) 省铁投集团：负责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沿线及其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组织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和被毁相关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工作。

(23) 南航集团公司：负责紧急情况下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

(24) 广东保监局：负责建立完善突发地质灾害保险机制，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25) 南方电监局：负责协调、督办电力企业做好灾区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6)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准确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灾害现场应急通信畅通。

(27) 省地震局：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监测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并进行研判。

(28)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及时、准确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加强灾区气象监测预报，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

(29) 省军区：根据省指挥部的申请，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必要时协调驻地解放军参加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行动。

(30) 省武警总队：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31) 广铁集团：负责所辖铁路沿线和危害铁路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组织所辖铁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和被毁铁路设施的修复，保障铁路运输畅通；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

2.2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办公室成员为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省指挥部文件，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防治与救灾信息；承担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相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省指挥部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成立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预警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省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发放“防灾明白卡”。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当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乡（镇）长和村委会主任，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单位、住户及责任人手中。

（4）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有关技术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各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应的国土资源

部门。

3.1.2 监测

(1)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单位进行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设立地质灾害报警中心，并向社会公布报警电话。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报警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省指挥部办公室。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警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省人民政府。必要时，省国土资源厅立即派员赶赴事发地，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妥善处置。

3.1.3 预报预警

(1)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信息。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防灾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分为 5 个级别。其中，1 级、2 级预警为关注级，1 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小，2 级预警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3 级预警为注意级，用黄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4 级预警为警报级，用橙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大；5 级预警为加强警报级，用红色表示，代表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很大。

(3)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密切合作，及时发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实现资源共享。负责预报预警的单位要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中期、短期趋势预测和临灾预报预警。

(4)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气象、水文等部门组成的专家组会商，提出预报等级意见，按程序审批后按规定发布。

(5) 预报灾害发生地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三防部门及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要注意及时查收预报机构发出的未来 24 小时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手机短信。

3.1.4 预警行动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达到 3 级以上预警等级的，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统一协调部署，提出预警措施和应对方案，并

通报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

(1) 预报等级为 5 级时，当地防灾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避免人员伤亡。

(2) 预报等级为 4 级时，当地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强巡查，加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降雨量变化，一旦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立即发布紧急撤离信号，并迅速组织撤离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重要财产，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 预报等级为 3 级时，当地防灾责任人要通知基层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加密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告知受灾害威胁对象，提示其注意防范，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3.2 应急处置

3.2.1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

(2) 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省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将应急调查报告上报国土资源部。

(3)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省国土资源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质灾害，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2.2 应急速报

（1）速报时限

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速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并随时续报灾害处置进展情况。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速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土资源部。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报告后两小时内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

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接到较大、一般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两小时内速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速报省指挥部办公室。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地质灾害报告后 4 小时内速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

（2）速报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采取的对策措施。

3.2.3 现场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

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

3.2.4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5 应急终止

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灾害预警变更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恢复重建

3.3.1 善后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转移和安置灾民，安排灾民生活，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3.2 调查评估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提交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灾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意见与建议等。

3.3.3 恢复重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对规划新址进行地质灾

害危险性评估。

3.4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

4 保障措施

4.1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在现有各级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的基础上，利用就近地勘队伍充实应急力量，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满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

4.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4.3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4.4 平台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实现语音通信、视频会议、图像显示及预报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与应急联动等功能。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4 年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 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7.2 重大地质灾害（II 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7.3 较大地质灾害（III 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7.4 一般地质灾害（IV 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我省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2〕8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设计是现代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加快推进设计产业发展，既是改造提升我省传统制造业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转变的重要标志。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省设计产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发展重点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建设幸福导向型产业为切入点，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相结合，设计创新和科技创新相结合，自主发展与开放合

作相结合，大力实施产业设计化、设计产业化和设计人才职业化，推动我省设计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重点及目标。重点发展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时尚设计、动漫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网络文化设计、新媒体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商业模式及服务设计等领域。争取用 5 年左右时间，培育 5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设计企业，培育 50 家设计产业精英企业及一大批优秀中小设计企业；培育 1—2 个大型设计推广平台；建设 3—5 个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家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和一批以产业集群为依托的设计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大师，以及一大批综合能力、创新能力强的设计人才。争取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广东建设成为我国起点高、能力强、可持续、友好型设计产业集聚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设计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三）增强设计创新能力。鼓励设计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设计研究；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从外观设计向提高附加值的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以产业链、产品链、技术链、商贸链为依托，组建设计产业联盟，鼓励和支持开展关键共性环节设计创新攻关，促进联盟设计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整体提高；支持设计软件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设计的有机融合；整合设计产业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建立高效、实用的设计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增强设计原始创新能力。

（四）促进设计产业集聚。以广州、深圳为核心，依托珠三角城市设计资源，充分利用港澳设计资源优势，构建珠三角设计产业圈，引导和支持设计产业向规模集聚、集约化方向发展。推进广东工业设计城等基地建设，通过市场运作和政府支持引导，调动社会力量发展设计产业。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大设计创新投入和创建设计中心，推动各类企业将设计业务外包。加快建设一批以工业设计、文化创意、时尚设计、工艺美术、新媒体等为主的实体设计产业园区，同时积极推广网络设计，研究建设虚拟设计园区，推动企业设计专业化、社会化发展和园区化集聚。

（五）推动设计成果产业化。举办全省设计大赛，以“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良设计奖为载体，评选一批设计优秀成果，打造一批设计知名企业，建立企业和设计研发机构的良性互动机制；举办以“广东设计”为主题的国际巡回展，发挥设计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设计成果与企业对接，促进设计成果产业化。加大对

设计创新成果产业化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我省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鼓励发展体现中华民族传统工艺和岭南文化特色的设计项目、产品。

（六）大力培养引进各类设计人才。加强省内高校设计类学科建设，促进设计产学研合作，推动设计教育改革和人才培育创新。开展设计人才在职教育和学历提升，构建多元化多层次设计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培养技术、艺术、工程、管理等相结合的复合型创新创业设计人才。鼓励建立高端设计人才培养基地，在有条件的企业或园区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建设计实训基地，推动院校合作建立培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单位选送优秀设计师出国培训、参加各类国际设计活动。加强海内外引才引智工作，大力引进高端设计人才。

（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整合现有设计创新资源，支持建设综合性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建设区域性、专业性设计服务平台，支持信息、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市场交易、网络虚拟服务、数据共享、设计工具、数据模拟、快速成型、设计成果交易等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全省的设计创新服务网络。建立设计行业协会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支持设计行业协会开展调查研究、咨询评价，完善设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协会开展设计机构和人员资质认定和评级工作，进一步发挥设计行业协会在服务企业、行业自律和促进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成立各种设计类别的中介组织，规范行业管理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市场良性竞争。

（八）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新的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吸引跨国公司和境外著名设计机构来粤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我省企业、设计机构与境外设计机构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关系，吸引境外设计专家学者来华进行项目合作以及讲学、交流和培训活动。推动设计机构和设计人才资质互认，主动承接国际设计业务外包服务。鼓励企业、设计机构和设计人才“走出去”，参与国际设计评奖、展览、竞赛等活动，展示广东设计创新成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设立设计研发机构，大力发展跨国设计产业，多渠道推进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国际市场，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广东设计国际竞争力，努力打造广东设计的国际品牌。

三、保障措施

（九）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加强设计产业发展情况调研分析，进一步完善促进设计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针对设计产业发展的重点，制定分行业扶持政策。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认真梳理促进设计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研究建立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引入设计创新机制，加快完善设计技术入股、

知识产权入股等激励机制。制定引进设计创新团队、领军人物的资助政策和配套政策，符合条件的设计创新团队纳入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计划予以支持，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制定引才计划。把设计创新成果纳入科技成果评价和科学技术奖等评奖范围，设计水平作为省政府质量奖评选重要考核内容。

（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支持设计产业发展，支持设计产业的基础研究、数据库建设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设计能力提升、设计成果推广和产业化、市场化应用。鼓励各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设计产业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设计产业，鼓励设计产业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十一）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以社会认可和市场业绩为依据、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设计职业资格制度和设计职业能力评价机制，开展工业设计等职业资格评定和职业能力鉴定。建立健全设计大师资格评定机制，定期表彰对设计创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鼓励支持青年设计师成长和立志投身于设计产业。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设计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研究制定设计产业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办法，鼓励设计企业和设计师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进行著作权登记。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评估机构等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公民及法人以设计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创办企业。建立设计产业开展知识产权信用公示制度和保证机制。实施设计产业商标品牌战略，培育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鼓励在产品或包装等相关物品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设计创新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大力推动全省设计产业发展。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设计产业作为发展服务业的重点加以扶持引导，科技部门要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设计创新的结合，财政部门要统筹相关资金支持设计产业发展，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支持设计人才发展相关政策、抓好设计人才培养引进及职业资格制度建设，文化部门要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与设计的融合，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促进设计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统计部门要指导、帮助有关机构建立健全设计产业统计方法制度，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快建立适应设计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加快设计产业发展的具体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9 月 2 日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8 月 18 日以粤民事〔2012〕20 号发布 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公墓管理,规范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等八部委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 号)和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 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营性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有偿提供安葬(安放)骨灰或者遗体服务的公共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开始经营的经营性公墓。经营性公墓自获得批准经营次年起接受年度检查。

获得批准正在或将要建设(暂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性公墓应参照年度检查程序,每年按时向县级(县、县级市、市辖区,下同)民政部门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办理及建设进展情况,由县级、市级(地级以上市、佛山市顺德区,下同)民政部门逐级核实并提出意见后,另行报送省民政厅。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国土资源、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并联合开展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第五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情况;
- (二) 公墓建设、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
- (三)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

(四) 经营服务情况；

(五) 促进殡葬改革情况。

第六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经营性公墓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照年度检查内容，完成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填写《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一式六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会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二) 县级民政部门对自查报告和材料进行审查，并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价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根据实地察看及评分情况，对公墓年检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于每年 4 月 15 日前报市级民政部门。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需要依法处罚的违法行为，处罚权在县级的，由县级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送上级；处罚权在市级、省级的，应向上级提出处罚的书面建议。

(三) 市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价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市级经营性公墓逐一检查，并根据平时掌握和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经营性公墓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少于经营性公墓总数的 30%，上一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本年度必须抽检）。根据实地察看及评分情况，对公墓年检提出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年度检查工作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省民政厅，并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价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四) 省民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抽检部分经营性公墓（抽检比例不少于经营性公墓总数的 10%，上一年度年检不合格的本年度必须抽检），并根据申报材料、县、市级检查意见以及平时掌握和群众举报投诉情况，作出全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论。

第七条 参加年度检查，经营性公墓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二) 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复印件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五)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六) 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 开户银行出具的公墓维护管理费专用账户资金证明；

(八) 墓穴（格位）使用合同书式样；

(九)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论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优良、合格的，由省民政厅在《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上注明年度检查结论并加盖公章。首次参加年度检查优良、合格的，由省民政厅颁发《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营性公墓，确定为年度检查优良。

(一) 依据《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年检分值达到 85 分以上且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 建设、经营审批手续齐全；

(三) 墓位节地化，墓碑小型化、艺术化，积极实行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寄存等节地葬法；

(四) 充分考虑广大中低收入群体的经济承受能力，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中低价位墓位或骨灰存放格位出租（售）；

(五) 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第十条 依据《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年检分值达到 60 分以上且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经营性公墓，确定为年度检查合格。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

(一) 违反规定接纳应当火葬的遗体进行土葬的；

(二) 祭扫活动中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

(三) 未按规定提取公墓维护管理费的；

(四) 未凭死亡证等合法证明出租（售）墓穴、骨灰存放格位或者有其它炒买炒卖行为的；

(五) 修建超面积墓穴、修建家族墓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法人、公墓名称和经营主体的；

(七)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公墓建设面积或有其他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

(八) 拒不接受检查的；

(九)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由省民政厅责令限期改正，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建设、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地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理。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对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出售（租）墓位或骨灰存放格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发布违法公墓广告，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个月内整改不到位、复检不合格的，由省民政厅责令停业整顿，并向社会公告。整改验收合格的，可恢复经营。

第十三条 省民政厅将每年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结果在广东民政信息网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对在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中通过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蒙混过关的，一经发现即由省民政厅责令停业整顿，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合格证》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下发。

第十六条 获得批准正在或将要建设（暂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性公墓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处罚权限的，告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墓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坚持依法行政、秉公执法，不得损害公墓管理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1996 年 12 月 4 日省民政厅、省国土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的通知》（粤民事〔1996〕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此略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院评审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卫生厅 2012 年 8 月 8 日以粤卫〔2012〕11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医院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医院评审暂行办法》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医院（含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专科医院）按本细则申请评审。

未制定标准的专科医院不纳入评审范围。

第三条 医院评审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医院评审有效期四年，实行不定期考核管理。医院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年后方可申请评审。

医院设置级别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执业满三年方可按照变更后级别申请首次评审。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服务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情况制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

第六条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须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当地政府批准。

第七条 各级医院评审结论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院评审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并建立专家库。

医院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性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及专科医院的性质，设置评审办公室，负责受理、资质审查、抽取评审专家和审核工作。

医院评审工作可委托适宜的第三方机构负责。

第九条 医院评审实行分级负责制度。省级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三级医院；地级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二级及以下的医院，评审结果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上级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对下级医院评审领导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下级评审工作进行抽查。

第十条 省级评审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成员若干人。组长由省卫生厅厅长兼任，副组长由主管副厅长兼任，成员由省卫生厅有关职能部门担任。

第十一条 医院评审专家库由卫生行政部门、行业学（协）会、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医疗机构等方面的专家和群众代表组成，采取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名与医院、社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由卫生行政部门选聘。

第十二条 医院评审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 有医院管理经验或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综合素质好；

(三) 临床专家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管理专家应为从事医院管理工作三年以上的科级以上管理干部；

(四) 社会保险机构、评价机构和群众代表由熟悉医疗卫生情况的有关人员参加；

(五) 年龄在 65 岁以下。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卫生行政部门和评审组织举办的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医院评审专家由卫生行政部门聘任。评审专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按医院评审的实施细则和评审标准，做好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年度制订评审计划，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评审计划包括：本年度参加评审的医院名册；本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年度评审重点和组织实施方案等。

第十六条 评审采取医院自行申报，评审组织考核评审的方式。

(一) 自查自评申报。医院根据各医院评审标准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自查自评，自评得分达到申请等级标准的，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负责评审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1. 医院评审申请书；

2. 医院自评报告；

3. 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4.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映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的信息。

(二) 资格审查。负责评审的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后，根据下列情况作出是否受理评审申请的处理意见：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内容及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院需要补正的材料及提交期限；医院逾期不补正或者补正不完全的，不予受理。

2.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或者医院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书面告知进行补正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三) 资格审查合格的医院，卫生行政部门在受理评审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发出受理评审通知，明确评审时间和日程安排。

(四)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发出评审受理通知后, 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评审组织; 评审组织接到通知后, 应当从医院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小组,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医院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医院也可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对评审专家的回避申请。评审专家的回避制度由我厅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医院周期性评审包括对医院的书面评价、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审。

(一) 书面评价的内容和项目包括: 评审申请材料; 不定期重点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报告; 接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专科评价、技术评估等的评价结果; 接受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医疗质量评价控制组织检查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

(二) 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的内容和项目包括: 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等诊疗信息; 医院运行、患者安全、医疗质量及合理用药等监测指标; 利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s) 等方法评价医院绩效;

(三) 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医院基本标准符合情况; 医院评审标准符合情况; 医院围绕以病人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的情况; 与公立医院改革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 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和项目包括: 地方政府开展的医疗机构行风评议结果; 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开展的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第十九条 现场评价采取听取医院汇报、医务人员座谈、现场考核、查阅资料、完成指令性任务和履行公共卫生职能情况调查、理论与技术操作考核、技术项目评估等方式。医院应向评审小组提供所需的各种真实资料 and 情况。

第二十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考核评审, 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 对存在问题应客观、详细注明情况, 并由评审小组长签字后向评审领导小组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

- (一) 评审工作概况;
- (二) 书面评价、医疗信息统计评价、现场评价及社会评价结果;
- (三) 被评审医院的总分及评审结论建议;
- (四) 被评审医院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期限;
- (五) 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一条 评审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意见，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按要求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评审结论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至 15 天。公示结果不影响评审结论的，书面通知被评审医院、评审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 3—6 个月的整改期。医院应当于整改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次评审，再次评审结论分为乙等或者不合格。医院整改期满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再次评审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直接判定再次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医院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医院在被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听证情况，作出有关评审结论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时，应当说明依据，并告知医院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评审过程发现医院有弄虚作假的，评审领导小组有权作出停止评审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评审合格的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卫生部统一格式的证书及牌匾。

第二十七条 通过评审的医院，每年自查一次，并将结果报审批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评审证书有效期内，评审领导小组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抽查、考核。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复审材料，医院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评审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办申请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手续的，视为放弃评审申请。

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计划、评审人员组成、回避制度、评审程序、纪律执行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和监督。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后果严重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资格；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评审：

（一）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评审期间无法调查核实的；

（二）违反评审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审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审专家工作的；

（三）其它与此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医院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审，并直接判定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一）提供虚假评审资料，有伪造病历及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医院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三）借评审盲目扩大规模，滥购设备，浪费资源的；

（四）存在医院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的。

第三十四条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提前评审：

（一）因医院地址、所有制形式、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事项改变而变更登记的；

（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医院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原评审结论，取消评审等次，并收回证书和标识：

（一）医院在医德医风、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

（二）经查实在接受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拒不配合评审工作的；

（四）未按照第三十条的规定按时申请评审的。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审的医院名单、评价结论、评审工作总结及本年度评审工作计划报送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卫生部制定的各级各类医院评审标准和国家其它相关政策，制定各级各类医院评审标准和评价细则；中医院评审标准和评价细则由广东省中医药局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制定下发。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卫生厅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下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机构评审的实施细则》(粤卫〔2010〕35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药品差别定价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物价局 2012 年 9 月 11 日以粤价〔2012〕20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运用价格杠杆鼓励药品研发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政府药品定价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确保药品定价的公正、公平、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开展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物价局对政府定价药品实施差别定价的行为。差别定价是指对符合资质的企业生产的特定药品,区别于一般药品定价原则制定或调整价格的行为。对实施差别定价的药品应当标注生产企业名称,有商品名称的同时标注商品名称。

第三条 实施药品差别定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发展政策;
- (二) 鼓励研发创新和技术进步;
- (三) 有利于提高标准,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 (四) 体现产品质量差异,优质优价。

第四条 省物价局从政府定价药品目录中确定实施差别定价的品种范围,分期分批受理,并实行集中审批,原则上每年审批两次,必要时视情况适时审批。

第五条 省物价局应当综合考虑药品生产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际市场价格、病患者经济承受能力、专家论证评审意见以及公示反馈意见等因素,并将其作为制定药品价格的重要依据。

差别定价药品的价格水平,根据药品创新程度、质量层次和产业发展方向对生产企业产品成本构成中的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以及利润率实行差别标准。对专利、创新药品实行较高的期间费用率、销售利润率;对受保护

的中成药、国家保密技术、保密处方药品以及国家鼓励发展的药品，适当放宽期间费用率和利润率控制标准。

第六条 实施差别定价，应当履行资格条件认定、价格或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专家论证、征询意见、集体审议、价格公告等程序。属于国家定价管理权限的药品，还应当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差别定价：

（一）依法实施保护获得市场独占权的药品

1. 中国专利保护药品。是指应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依法授予的产品专利生产销售的首个药物制剂。产品专利是指有效的化合物专利和组合物专利，化合物专利是指化合物核心结构的专利，不包括以酸根、碱基、金属元素、结晶形式等改变为特征实施保护的化合物专利；组合物专利仅指两种及以上有效成分或者药材的全新组合，不包括以有效成分和制剂辅料、溶媒等辅助成分构成的组合，也不包括以改变配比为特征实施保护的组合物专利。

上述专利药品的有效成分应当包含在权利要求的范围内，同一专利覆盖多种药品时，符合条件的首个药物制剂可申请差别定价；该药品应同时属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下列注册分类之一批准上市的药品：

- （1）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第 1.1、1.2、3.1、3.2 类；
- （2）生物制品注册分类中治疗性生物制品的第 1—5、7、9、11 类；
- （3）中药和天然药注册分类中第 1、2、4、5、6 类。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生效之日前批准上市的药品，应与上述注册管理分类相当。

2. 国家依法实施保密的品种或处方。指获得国家保密局和科学技术部联合颁发证书的中药保密处方、中药保密技术目录的品种及最新版《中国药典》中刊载的未公开处方的药品。

3. 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保护的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包括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一级保护品种）。

4. 已在中国上市的获得国外专利授权但未获得中国专利保护的药品，其国外专利授权公开日在 1993 年 1 月 1 日中国专利法实施前且在专利保护期内。（仅指 1993 年 1 月 1 日中国专利法实施前获得国外专利的药品）。

（二）符合国家鼓励政策的药品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药品。是指对应用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更高等级奖项，或者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由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国的科学技术一等奖研究成果生产的药品，自获奖之日起 15 年内可实行差别定价。

同一奖项覆盖多种药品的，首个药物制剂可申请差别定价；同一奖项获奖单位涉及多家药品生产企业的，获奖名单中前 3 位的企业应用该获奖成果生产的药品可申请差别定价；获奖内容属于通用性研究成果的，首先应用该研究成果获准生产并上市销售的药品可申请差别定价。1999 年 5 月 23 日之前获奖的药品，必须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证书，1999 年 5 月 23 日之后获奖的药品，必须获得国务院颁发的证书。

2. 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新药证书的预防性生物制品。指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后获得新药证书的药品。

3. 稳定出口到国际主流市场的药品制剂。指在我国境内生产、连续两年稳定出口到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药品：

- （1）与国外实际销售的药品具有相同有效成分和剂型。
- （2）以药品形式出口，不包括食品、保健品等其他形式；
- （3）出口药品为药物制剂，不包括原料药出口；
- （4）药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不包括进口分包装以及散装出口境外分装等；
- （5）国内外销售的药品应由同一生产线生产；
- （6）上一会计年度出口额按当期汇率折算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中成药不低于 500 万元）

4. 注册标准中明确采用指纹图谱控制质量的中成药，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注册分类为 1 类或 5 类。《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生效之日前批准上市的药品，应与上述注册管理分类相当。

5. 国内首先仿制并获准上市的药品。是指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版）后，境内企业首先仿制并获准上市，与被仿制药品有效成分相同的药品（以下简称首仿药品）；或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首先仿制，且属于 2010 版国家药典标准（包括 2010 版国家药典增补版）起草单位的。

首仿药品按给药途径分为消化道给药、注射给药和其他途径给药三类；认定首仿药品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批件时间为准，按每类给药途径仅首仿药品可申请差别定价；同一天获得注册批件的药品在 3 家（含本数）以内的，均按首仿药品对待，3 家以上的，不再实施差别定价。

被仿制的国外专利药品 2007 年 10 月 1 日后进入中国销售时，已有仿制品的，可与首仿药品同等对待。

“首仿药品”及对应的“被仿制药品”自获得差别定价之日起，该价格有效期为 5 年。

（三）质量、疗效、安全性等具有显著优势的药品

1. 获得国家级药品审评等资质机构认定其药品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明显优于其他企业同品种剂型药品的。

2. 属 2010 版国家药典标准起草单位（包括 2010 国家药典增补版），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药品，且获得国家级药品审评等资质机构认定该药品现行注册标准明显优于药典标准的。

3. 获得国家级药品审评等资质机构认定其进口或进口分包装药品的质量标准明显优于药典标准的。

4. 获得新版 GMP 认证，并通过与被仿制药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5. 使用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AP 认证基地的道地药材生产的中成药。指质量标准组方规定的药材，超过一半以上（不含本数）是使用 GAP 认证基地的道地药材生产的中药制剂。

6. 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按照参数放行的相关要求组织生产的药品。

第八条 申请差别定价的，企业应当向省物价局提交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名的书面材料一式 7 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药品差别定价申请报告（含药品情况概述）；

（二）《国产药品价格申报表》或《进口药品价格申报表》、《进口分包装药品价格申报表》；

（三）《药品差别定价资格审查表》、《X X X 差别定价药品价格评审表》；

（四）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备案表》以及由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药品安全性再评价报告或企业提供的以安全性评价为主要目的的临床研究资料。

（五）中成药需提供近三年主要的原材料药材产地、等级、数量等资料（新上市的药品除外）；

（六）进口或进口分包装药品需提供在原发明国（原产国或地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周边国家（地区）市场可比价格资料。

企业提供的资料如需保密，应予以注明，并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物价局不予受理差别定价申请：

（一）未列入当批次药品差别定价品种范围；

（二）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

（三）申报差别定价的品种因企业过错受到查处或通报的。

第十条 省物价局应将药品差别定价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生产经营企业、消费者或者其他相关组织如有异议，应当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物价局实名反映。情况属实的将驳回企业申请。

第十一条 对申请差别定价药品，省物价局视具体情况开展价格或成本调查（成本监审），必要时实行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相结合的制度。

（一）价格或成本的常规调查，是指由省物价局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填报的本企业有关药品生产成本、实际购销数量、价格等资料，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等资料进行调查。原则上实施差别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或成本的常规调查。

（二）价格或成本的专项调查，是指由省物价局指定的专门机构通过组织专家到生产经营企业查阅相关帐簿、生产记录和生产现场等方式，对指定药品进行价格或成本的调查。专项调查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对省外药品实施差别定价的，必要时可申请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协助调查或联合调查。

第十二条 省物价局应当组织药品差别定价专家论证、评审差别定价药品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对企业药品的综合评价、质量体系、药品特点、疗程费用、价格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

对少数价格矛盾较为突出、社会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药品，必要时省物价局可召开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以专家评审论证会形式进行。专家论证会人选由省物价局从省医药价格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组成。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纪检监察人员现场监督。专家论证程序和办法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政府制定药品价格专家论证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价〔2011〕86号）执行。

第十四条 制定差别定价药品价格方案时，省物价局采取座谈会、书面或者通过广东价格信息网上公示等形式，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异议较大的应重新调整定价方案。

第十五条 制定差别定价药品的价格方案实行集体审议制。集体审议采用省医药价格评审委员会讨论、办公会议讨论等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实施差别定价的药品存在不同意见时，提交省医药价格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以确保药品差别定价政策与职能部门有关制度相衔接。

第十七条 制定差别定价药品价格的决定作出后，省物价局在中国医药价格网、广东价格信息网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对符合差别定价申报条件的药品，每个企业同种药品剂型只受理一个临床常用规格作为代表品，同品种剂型的其他规格，企业可在代表品价格公布后再申报，我局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药品差比价规则》（发改价格〔2011〕245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九条 在广东省政府定价范围内且在《广东省物价局药品差别定价办法

(试行)》(粤价〔2009〕186 号)实施前已获得标注生产企业定价的药品,须按本办法重新确认其资格和价格;不符合差别定价申报条件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可暂不执行统一价格,原则上每年按不低于与统一价差价额的 30%分步降低其最高零售价格,至第 4 年则执行统一价格。粤价〔2009〕186 号文实施后获得差别定价的药品,按照本办法执行。

已公布差别定价的药品,如产地、标注内容等发生变更的,其生产企业应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申报,否则原公布价格停止执行。对仍符合差别定价条件的,可保留其差别定价资格,并按本办法制定价格。

第二十条 省物价局应当建立跟踪调查和监测制度,不定期组织专家现场抽查差别定价药品情况。省外药品应申请当地物价部门协助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差别定价药品的价格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企业经营状况、成本、市场供求变化等;

(二) 定期监测差别定价药品的原料采购、生产质量、市场销售等方面情况;

(三) 社会各界对所制定价格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省物价局应当根据跟踪调查和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差别定价药品价格,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生产经营企业执行差别定价确有困难的,可向省物价局建议调整价格。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药品的差别定价:

(一) 企业差别定价药品的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等批准文件被收回或吊销的;

(二) 企业生产的差别定价药品因质量、价格等问题被国家或省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或通报的;

(三) 专利药或保护产品已过保护期限或者失效的;

(四) 差别定价企业生产的任一药品因质量管理等问题造成严重事故,影响恶劣的;

(五) 在申请差别定价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贿赂评审专家、价格工作人员的;

(六) 差别定价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出现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被取消差别定价资格的,省物价局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差别定价申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附表: X X X 差别定价药品价格评审表

附表：

X X X 差别定价药品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专家评审意见			备注
			设定分值	专家给分	理由说明	
综合评价 (15分)	1. 企业规模：上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化学药品或中成药、生物生化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全球药品100强排名等情况		5			
	2.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6			
	3. 申报药品新药证书注册分类情况		4			
质量体系 (38分)	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警戒系统及安全保障体系情况		4			
	2. 电子监管体系	申报药品已加入药监部门电子监管系统	4			
		申报药品未加入药监部门电子监管系统	0			
	3. 申报药品原辅料使用情况	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通过 GMP 或 GAP 认证	6			
		使用 GMP 认证生产的辅料	8			
		使用非 GMP 认证生产的原料	2			
		使用非 GMP 认证生产的辅料	2			
	4. 主要或关键性生产设备情况：如注射剂高速灌装联动线、“吹瓶-灌装-封口”三位一体设备；高速、全自动压片机和胶囊充填机等；高效、节能的中药提取浓缩设备，新型消毒灭菌设备、中成药指纹图谱应用情况		6			
	5. 在线控制、在线检测、无菌对接、在位清洗、在位消毒和灭菌、隔离装置等技术应用情况		4			
	6. 其它情况		2			
药品特点 (27分)	1. 产品是否获得方法、工艺等专利，或属于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药品		7			
	2. 给药途径的区别以及是否适用特定人群等情况		4			
	3. 申报品种（同剂型的所有规格）上年度市场销售量；市场销售份额（%）		6			
	4. 储存、运输条件要求		4			
	5. 申报品种保质期差异		2			
	6. 环保措施：生产环境健康、安全、环保措施、获得 ESH 环保体系认证等情况		3			
	7. 其他		1			
价格情况 (20分)	1. 每日费用		3			
	2. 疗程费用					
	3. 平均出厂价或口岸价（含税）		2			
	4. 平均批发或销售价格（含税）		2			
	5. 上年度全国平均中标价		2			
	6. 价格平均折扣情况		5			
	7. 国内市场实际平均零售价格		3			
	8. 国际市场零售价格区间		3			
以上合计			100			
加分项目 (10分)	1. 药品上市后临床再评价情况		5			
	2. 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火炬计划”国家级扶持项目等情况		5			
评审结果：	建议的价格水平：	总分				
说明：1. 化学药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200名、中成药排名前150名、生物生化制品企业排名前50名的赋分最高3-5分；化学药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400名、中成药排名前300名、生物生化制品企业排名前100名的赋分2-4分；化学药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400之后、中成药排名300之后、生物生化制品企业排名前100之后的赋分1-2分；全球药品100强排名前的赋分3-5分，全球药品100强排名之后的赋分1-2分；以上每个档次排名均含本数；2.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第1.1、1.2赋分最高4分，3.1类赋分最高3分，3.2类赋分最高2分，其他类别的最高2分，没有分类的0分；生物制品注册分类中治疗性生物制品的第1-5赋分最高4分，第7、9、11类赋分最高3分，其他类别的最高2分，没有分类的0分；中药和天然药注册分类中第1、2赋分最高4分，4、5、6类赋分最高3分，其他类别的最高2分，没有分类的0分；3. 质量体系中的第5项“主要或关键性生产设备情况”以及第6项“技术应用情况”按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情况赋分，没有的0分。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明确和落实渔船 船东船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粤海渔〔2012〕87 号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

今年 1—8 月份，我省共发生渔船安全生产事故 22 起，死亡失踪 32 人，渔业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 号）精神，加强我省渔业船舶生产安全工作，切实发挥船东船长在渔船安全生产中的作用，落实主体责任，防范渔船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逐级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责任书的形式，明确各自在渔业安全生产活动中的职责。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之间、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之间、乡镇政府和渔船船东之间要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组织渔船船东和船长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单位要提高认识，认真贯彻实施，并加强指导、检查和督办，重点落实乡镇政府和船东签订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书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明确渔船船东船长安全生产责任。船东、船长是渔业生产活动的主要组织者，是渔船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船东对渔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船长负直接责任。各单位要结合渔业船员培训、封港查船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船东船长培训，切实加强宣传教育，确保渔船船东、船长认识到依法生产的重要性和自身所承担的责任，并在渔业生产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究渔船安全事故责任。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和“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船东船长事故责任，重点抓好以下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是渔船未经检验、未取得渔船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按照《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 32 条规定没收渔船。

二是未按要求维护保养渔船、配齐安全设备、配备渔业船员，导致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按照《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 21、22 条规定处以罚款，并责

令就地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禁止出海作业。

三是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从事生产作业的，如不顾渔船适航性能顶风作业，作业期间存在未按要求配备渔船安全设备、雇用无证船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逃避安全监管等违规行为，按照《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对船长处以警告、罚款、扣留或吊销职务船员证书等处罚。

四是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按照《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 31 条规定，对船长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扣留或吊销职务船员证书的处罚；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是多次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根据《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1 年渔业油价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1〕126 号）规定，视情节扣减或取消当年渔业柴油补助。

本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2 年 8 月 24 日

人事任免

省府 2012 年 8 月份任命：

于保忠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莫定伟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兼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马 桦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刘 芳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黄宁生 广东省科学院院长
李定强 广东省科学院副院长
曹达华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府 2012 年 8 月份免去：

陈 勇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广东省科学院院长职务
于保忠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